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504,016</b>	628,328
銷售成本		<b>(357,539)</b>	(458,572)
毛利		<b>146,477</b>	169,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10,955</b>	7,5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2,949)</b>	(65,784)
行政開支		<b>(62,275)</b>	(57,881)
其他開支淨額		<b>(105)</b>	(1,834)
		<b>22,103</b>	51,84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	–	(9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b>9,967</b>	20,907
融資費用	4	<b>(1,903)</b>	(1,9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468</b>	1,005
除稅前溢利	5	<b>30,635</b>	70,897
所得稅開支	6	<b>(9,754)</b>	(14,812)
期內溢利		<b>20,881</b>	56,08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1,181</b>	55,245
非控股權益		<b>(300)</b>	840
		<b>20,881</b>	56,0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b>1.12港仙</b>	2.93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0,881</u>	<u>56,0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61</u>	<u>(17,757)</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u>(33)</u> <u>7,569</u>	<u>(38)</u> <u>74,115</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536</u>	<u>74,0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197</u>	<u>56,3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078</u></u>	<u><u>112,405</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9,376</u>	<u>111,679</u>
非控股權益	<u>(298)</u>	<u>726</u>
	<u><u>29,078</u></u>	<u><u>112,4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7,285	300,799
投資物業	10	422,105	401,980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416	21,6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82	17,916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332	27,86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53	2,853
遞延稅項資產		9,360	9,32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2,316	906,505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129	74,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41,096	442,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329	44,640
結構性存款		167,593	203,037
已抵押存款		2,281	1,742
受限制現金		75,006	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09	223,50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61,243	1,065,068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8,342	201,9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640	167,44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0	2,5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833	172,535
應付稅項		17,598	17,222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463,979	561,679
		<hr/>	<hr/>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97,264</u>	<u>503,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9,580</u>	<u>1,409,8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87	22,012
遞延稅項負債	40,594	40,782
遞延收入	<u>3,107</u>	<u>3,26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2,788</u>	<u>66,059</u>
資產淨值	<u><u>1,356,792</u></u>	<u><u>1,343,835</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88,841
儲備	<u>1,162,125</u>	<u>1,150,398</u>
	1,352,494	1,339,239
非控股權益	<u>4,298</u>	<u>4,596</u>
權益總額	<u><u>1,356,792</u></u>	<u><u>1,343,83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期間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財務資料披露。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關於若干資料在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適用於就本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其他買賣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該等溢利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79,305	10,187	114,524	-	504,016
分類間之銷售	-	8,481	-	3,740	12,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7	9,987	312	78	15,104
	<u>384,032</u>	<u>28,655</u>	<u>114,836</u>	<u>3,818</u>	<u>531,341</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12,221)
總額					<u><u>519,120</u></u>
分類業績					
	5,181	23,921	2,395	919	32,416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61)
利息收入					3,041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2,777
融資費用					(1,9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35)
除稅前溢利					<u><u>30,635</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473,512	7,236	147,428	152	628,328
分類間之銷售	–	10,080	–	4,727	14,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2	20,923	331	108	24,734
	<u>476,884</u>	<u>38,239</u>	<u>147,759</u>	<u>4,987</u>	<u>667,869</u>
<b>對賬：</b>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14,807)</u>
總額					<u><u>653,062</u></u>
<b>分類業績</b>					
	36,732	34,445	3,325	1,548	76,050
<b>對賬：</b>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431)
利息收入					1,86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97
融資費用					(1,9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623)</u>
除稅前溢利					<u><u>70,897</u></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本開支。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676,941	578,721	47,810	96,362	1,399,834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2,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6,552
資產總值					<u>1,883,559</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29,483	563,751	68,814	96,592	1,458,640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5,735
資產總值					<u>1,971,573</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8,875	25	-	-	8,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54
					<u>9,2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4,621	18	-	-	4,6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
					<u>4,64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90,224,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製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b>379,305</b>	473,512
銷售鋼鐵產品	<b>114,524</b>	147,428
銷售葡萄酒	–	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10,187</b>	7,236
廣告服務收入	–	116
	<b>504,016</b>	<b>628,328</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3,041</b>	1,863
佣金收入	<b>78</b>	99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b>3,087</b>	2,378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	11
結構性存款	<b>2,777</b>	1,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b>8</b>	19
確認遞延收入	<b>160</b>	162
其他	<b>1,804</b>	1,158
	<b>10,955</b>	<b>7,587</b>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補助金乃用以肯定本集團於發展製漆產品技術所作之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899	2,06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	80
融資租賃	4	7
	<hr/>	<hr/>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903	2,156
減：資本化利息*	-	(213)
	<hr/>	<hr/>
	<b>1,903</b>	<b>1,943</b>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之213,000港元之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按相關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7.4%資本化。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7,539	458,572
折舊	9,730	9,0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8	2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94	1,54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1,446	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	(19)
公平值收益：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	(11)
外匯差額淨值*	65	1,774
	<hr/> <hr/>	<hr/> <hr/>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000港元)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1,1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4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1,782,486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8,405,690股) 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港仙)，總額約22,8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61,000港元)。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8,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31,000港元之業主自用物業已於有關物業不再由業主自用後按當時之公平值10,100,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而7,569,000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3,525,000港元之若干業主自用物業已於有關物業不再由業主自用後按當時之公平值97,640,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而74,115,000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淨額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港元)。

##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401,980	293,794
添置	21	-
公平值收益淨額	9,967	27,130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10,100	97,640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15,200)
匯兌調整	37	(1,384)
	<hr/>	<hr/>
於期／年結之賬面值	<b>422,105</b>	<b>401,980</b>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按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9,113	373,83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525	55,057
超過六個月	86,458	13,885
	<u>341,096</u>	<u>442,772</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8,338	201,90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	4	8
	<u>138,342</u>	<u>201,916</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



### 13.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916,000港元。

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當中的15,28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承授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動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並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外來及國內經濟環境，中國內地恪守「穩中求進」的基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初步核算情況，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長7.0%，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7.4%，顯示增長率穩定。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核心製漆業務及不斷擴大的物業投資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1,1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55,250,000港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製漆產品之銷售下跌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4,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8%。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3.7%至約146,4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5.3%。

##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379,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9%。製漆產品之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放緩導致製漆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儘管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但銷售顯著下跌令毛利顯著減少，分類溢利因此大幅減少至約5,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9%。

通過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香港及澳門引進Resene製漆產品（為廣獲澳洲及新西蘭專業人士選用的馳名製漆產品），本集團的製漆產品組合更見多元化，並且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0,1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24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23,9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4,45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10,94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9,9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增加約20,910,000港元。此反映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市場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市況。

本集團一直考慮通過購入更多具備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香港及／或中國之物業從而擴大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可行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在相關物業之預售期內以約25,22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兩個位於中國上海之辦公室物業。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等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以此等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以作長線投資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2A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將位於香港西貢之物業由工業用途改為酒店及商業用途之規劃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遞交。本集團正探討此等物業之未來可能發展，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潤。

根據城規條例第17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拒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提出上訴。預期上訴聆訊將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14,5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7,43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對馬口鐵產品之需求減少。期內分類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33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及毛利減少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30,000港元所致。反觀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0,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於紀念公園修建烈士陵園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工。此項建設長遠而言可望增強客戶的認知度和提高銷售。中國廣東省廣州是墓園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目前已於廣州設立四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在廣州設立多兩個銷售點。為持續發展，目前正興建兩個新墓地並將於建成後隨即推出市場。此外，目前計劃增建多兩個墓地並快將動工。

###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通知，表示有關分拆部份業務作獨立上市之建議已被拒絕。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對上市部之決定提出上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8,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3,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473,6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3,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6,9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4,5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67,830,000港元(89.8%)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920,000港元(3.2%)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約13,170,000港元(7.0%)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6%。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7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倍。

###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352,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39,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179,1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73,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1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194,3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0,08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552,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86,9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9,22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199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72名)。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4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84,25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並充滿波折，中國內地經濟回穩的根基有待進一步鞏固。預期中國政府將展開紮實的工作，妥善處理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及防風險之間的關係，從而促進經濟穩健發展，同時保持中高速增長，並穩步邁向中高端發展水平。此外，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若干行政措施，大多數城市已取消房地產限購令。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放寬貸款限制和調降利率，一些城市推出「刺激」措施，包括重組向公積金借款之安排、購買房屋補貼及寬減印花稅。這些措施對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以及製漆產品之需求起提振作用。然而，考慮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本集團認為市場形勢不穩，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加強風險防範工作，以及不斷提升競爭力。

為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來改善材料運用。



香港樓市方面，香港政府繼續推行數項關於印花稅的嚴厲行政措施。儘管市場氣氛頗為沉寂，惟市場仍不乏顯著的交易。如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相信目前的走勢應會持續。由於大多數到期重續之商業租賃均已獲承租，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其餘時間將有穩定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業和工業物業市場，並考慮購入更多物業的可行性，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物業投資以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